

保險費付款授權約定條款



康健人壽

一、授權之效力：

1. 如本授權書因內容填寫不全、錯誤、印鑑不符或其他原因致指定金融/發卡機構無法辦理扣款者，本授權書自始不生效。
2. 指定帳戶/卡號簽名樣式或印鑑變更時，本授權書不因此而受影響。惟授權人或要保人應盡速將此變更通知康健人壽。
3. 本授權書生效後，除有終止授權外，將持續有效；因要保人辦理契約變更而保費變更時，本授權書之效力並不因此而受影響。
4. 若授權人之帳號/卡號嗣後有變更之情形，授權人同意指定金融/發卡機構將授權人所屬帳號/卡號通知康健人壽，以利保險費之收受。授權人謹遵守指定金融/發卡機構合約書之規定，本授權書之效力並不因此而受影響。
5. 授權人同意於授權人信用卡有效期限變動或延展時，應立即通知康健人壽辦理變更。倘未通知，本付款授權書之效力仍及於有效期限變動或延展後之信用卡，受託金融機構得續於授權人信用卡帳戶扣除每期保險費，支付予康健人壽。

二、授權之終止：

1.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本授權書另有約定外，本授權書效力自該情形發生之日起自動終止：
 - (1) 指定金融/發卡機構不同意授權人依其指定之帳號/卡號繳交保費。
 - (2) 要保人繳納保費之義務消滅。
 - (3) 授權人與指定金融/發卡機構結清存款帳戶或信用卡契約終止。
2. 除前項情形外，授權人欲終止本授權時，應於保險費應繳日前一個月5日前以「保費自動轉帳取消申請書」申請終止授權，或由要保人於保險費應繳日前一個月5日前完成繳費管道之授權變更，否則本授權書之終止至下次保費應繳日始生效力。

三、各保單之扣款時間依康健人壽規定辦理之，其後有更改時亦同。

四、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指定金融/發卡機構暨康健人壽得隨時協商修改。

五、依本授權書所收取之保險費如因未承保、契撤、終止、解除、誤扣或溢繳之情形，經康健人壽查證屬實者，要保人及授權人同意康健人壽得將未承保、契撤、終止、解除、誤扣或溢收之保險費無息返還至本授權書所約定之帳戶或信用卡。

六、授權人同意指定金融/發卡機構及康健人壽得於授權繳交保險費之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或利用授權人之個人資料。

七、指定金融/發卡機構拒絕給付所指定保單之保險費（包括但不限於存款/信用額度不足等事）、授權上之瑕疵致使授權不生效力或有授權終止之情事者時，而要保人亦未依康健人壽通知之期限內補繳保險費者，若為首期保險費，則所指定之保單自始不生效力；若為續期/續保保險費，要保人應依保單約定於寬限期內交付保險費。有關保險費到期未交付之催告及寬限期間之計算等約定，依各保單之條款辦理。

八、授權書指定交付保險費之帳戶內，無足夠餘額或該帳戶遭法院強制執行無法轉帳者，指定金融/發卡機構無法辦理自動轉帳或扣款時，授權人或要保人應將事實通知康健人壽。

九、授權人在同一帳號或卡號同時授權二張(含)以上保單或其他自動扣款業務時，指定金融/發卡機構有權依其規定之自動轉帳順序/信用額度辦理扣款。

十、授權人如欲變更原指定帳號/卡號時，應重新填妥授權書，並於保險費應繳日前一個月5日前交予康健人壽轉送達指定金融/發卡機構，原授權書之效力於新授權書生效時，即自動終止。

十一、授權人對康健人壽保費之費率計算或退補保費事項有疑義，或指定金融/發卡機構扣款金額與應繳保險費金額不符時，應直接洽詢康健人壽，概與指定金融/發卡機構無關。

十二、授權人同意任何有關要保人與康健人壽間之保險權益事項，概與指定金融/發卡機構無涉。

十三、受託機構僅負責代收該期保險費，任何其他相關事宜，均無權代表本公司表示任何意見或提供任何資訊，亦不得就商品進行解說及受理保戶申訴或其他保險契約變更事項。

十四、受託機構不得代收已超過繳款通知書或繳費單上所載繳款期限之保險費。如您以金融機構臨櫃、自動櫃員機、網路銀行等方式自行繳交已超過繳費單上所載繳款期限之保險費者，本公司將於知悉後即時無息退還或通知您進行後續處理。

十五、康健人壽基於人身保險與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之目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所蒐集資料於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方式，供康健人壽及因上開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人於其所在地區處理及利用。您可以書面或其他可供證明之方式，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惟康健人壽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若您未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康健人壽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給付。